

征信

ZHENGXIN
XILIE CONGSHU
系列丛书

个人信用、 征信与法

GEREN XINYONG ZHENGXIN YU FA

龙西安◎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征信系列丛书

个人信用、征信与法

龙西安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亓 霞

责任校对：孙 蕊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信用、征信与法/龙西安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4. 9
(征信系列丛书)

ISBN 7-5049-3463-1

I. 个...

II. 龙...

III. 个人—消费信用—研究—中国

IV. F832.4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8324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86832 (010) 63287107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365686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010)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48 毫米 × 210 毫米

印张 7.125

字数 205 千

版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90

定价 21.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近几年来,信用已经成为一个非常热门的话题,也是经济学、法学、社会学等众多学科都在探讨的重要主题。本书选取个人信用这样一个侧面,重点从信用交易的产权与信息角度进行一些分析研究,以期能对中国现实中的信用问题有所解释。

其实人们通常所说的信用与经济学中的信用范畴并不完全是一回事。经济学中的信用、法学中的诚信、社会学中的信任,它们既有相通之处,又各有侧重。人们对信用大致有外延大小不同的三种解读。狭义的信用仅指借贷行为;中间层次的信用包括了借贷、赊销、租赁、国债等不同时间间隔下的经济交易行为;广义的信用指的是人们在交往中的相互信任问题。本书所研究的信用大致定位在中间层次上,所谓信用交易是指建立在对交易对方信任的基础之上,以协议或契约为保障,权益给付存在一定时间间隔的跨时交易(也可称为具有一定时间间隔的交易或称承诺交易)。它与钱货两清的瞬时交易的区别是不确定性,跨时交易不立即给付对价,付出后能否获得回报就变得不确定而取决于交易对方的偿债意

SAWOS/03

前言

愿与偿债能力。信用交易的不确定性源于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状态。本书所讨论的个人信用指的是基于信任、通过一定的协议或契约提供给自然人(及其家庭)的信用,使得接受信用的个人不用付现就可以获得商品或服务。最广义的理解,信用是互动环境下的理性选择,是博弈均衡,简单地说,就是按规矩、按制度办事。这个意义上的信用,本书用诚信表述之。信用交易中的诚信问题更为重要和突出。中国当前市场交易中的失信问题不是少数人的机会主义行为,而是关于诚信的制度供给呈现短缺状态。增加制度供给,需要解决法律治理机制不健全、产权不明晰的问题,形成透明而不是封闭的社会信息结构,但从根本上来说需要在市场交易发育的基础上不断演进。产权与信息是信用交易的核心问题。信用交易无非是产权或权益的交易。信用交易中双方的权益和风险如何配置,不仅直接影响到交易的效率,而且它实际上决定了信用交易是否存在和可行。信用交易中双方拥有的信息不对称,寻求信用的一方总是拥有提供信用的一方

所不知道的信息，这是信用风险不可避免的一个客观存在。任何减少信息不对称程度的制度安排都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增加交易机会。本书所有的研究和分析都围绕这两方面展开。第二章对信用作一般的考察，第三章分析个人信用交易的特征及产权问题，第四章具体讨论个人信用交易的法律规范，第五章是分析几种重要的个人信用交易工具中的权益配置，第六、七章具体研究个人征信和信用评分，探讨减轻个人信用交易中信息不对称程度、减少交易成本的途径，以实现信用信息技术进步基础上的个人信用制度创新。

人们关于信用交易的分析通常都假定，交易主体都是已经界定明确、权益确定的产权。但交易物的权益不确定问题却是实际存在的。这种不确定就是交易双方对所交易物的权益界定没有取得一致认识或未达成合意。所有的交易都可能存在这种不确定，但它对信用交易的影响要严重得多。在产权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信用交易除了要面对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不确定的风险，还要面对交易物权益不确定的风险。权

前言

益不确定是当前中国信用交易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在国有经济体系中尤为严重。

信用需要针对特定的人格主体。所谓信用首先是指自然人的信用,即个人信用。在机构、企业、群体、国家等具有了拟人的资格后,才有了所谓的机构信用。个人信用的特性及其作用地位是本书关注的重点。本书提出,个人信用是人力资本投入的一种重要来源,它对经济的贡献不仅仅是扩大当期的需求,更在于增加了未来产出的要素投入。人力资本天然的私有产权特性,使得个人对其未来收入流的支配权是确定的,因而偿债能力更有保障;个人拥有未来收入流的确权,使得逃债的代价更大,也将大大约束其偿债意愿。中国当前个人信用的违约率较低,就在于人力资本的产权保护要相对有效得多。美国的一系列法律制度强化了人力资本的产权,使其可能获得债权人的补贴,虽然个人信用的违约率高一些,但却因此扩大了个人信用需求,增加了人力资本投入。个人信用信息不对称的程度及对债权的影响较小,债权人因此遭遇风险的可能性要小很多。个人信用制度

不仅提供了规范个人信用交易行为的规则,也完全可以对机构信用乃至其他行为发生作用。以上关于个人信用的人力资本观、私有产权观、对称信息观和个人信用制度的功能观,形成本书关于个人信用特征的重要观点,并成为本书具体研究分析个人信用制度的基点。

在个人信用交易中,作为信用需求者的人相对于提供信用供给的授信机构来说,是双重的弱者。个人信用交易的信息不对称也是双重的。个人作为信用需求者可能向授信机构隐藏信息,授信机构也可能通过对其单方面制定和提供的格式合同的片面宣传和解释来误导消费者。从现实情况看,中国个人信用消费者的违约率相对低得多,但要承担高得多的利率和费用成本,反映出他们与授信机构的权益有不对等的地方。因此,我们不仅要关注债务拖欠问题,也要重视个人信用消费者的权益保护问题。本书从个人信用消费者获得公平授信机会的权利、信用消费者享受公平交易价格的权利、信用交易结账的公平权利、信用征信过程中保护个人隐私的权利、债务拖欠被追债时的权利等方

前言

面对个人信用消费者享有的权益进行了广泛的分析讨论。

个人信用工具把需要逐一谈判的个人信用合同变成通用的格式合同,大大地节约了交易成本,但仍不能回避风险分配问题。比如信用卡丢失或被盗、支票伪造的损失等都需要有人分担,但由参与交易的哪一方承担可能都是无辜的。这时选择对损失的发生拥有独特的防范手段或是能以最小的代价防止损失发生的一方来承担是最符合效益原则的。这些原则也得到了美国等许多国家的成文法或是判例的确认。但在中国的现实,个人作为相关交易契约中最弱小、最无奈的一方却可能要承担最大的损失责任,选择的结果只能是尽可能少地使用信用卡、个人支票等这样一些交易方式。

征信活动通过对个人信用信息的利用,有利于减少信用消费者利用信用的成本,但也可能因为个人信息被不恰当地收集或不负责任地随意泄露公开等而造成对个人权益的损害。为此,需要承认和尊重个人信用信息的私有产权,赋予个人对他自身的个人信用信息的利用作出选择的

权利。在这个基础上,对征信等各类机构收集、处理、运用个人信用信息的各种行为予以约束,除法律已有规定或本人授权同意外,可能给信息主体带来负面效应的各种利用和公开方式都应被禁止,从而将征信给个人带来的负效用减少到较低水平;同时赋予征信机构在收集和披露个人信用信息方面的独特地位,以用于满足消费者自身利益的需要,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信息资源增进个人乃至社会的福利。在中国,有关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的制度安排缺失使得征信活动呈现尴尬的局面,这一状况亟待改变。

尽管个人信用评分只是根据一组指标计算出来的一个分值,但它是对个人信用的评价,人们可能仅仅因为某项评价指标或是计算方法的改变而不是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获得或是丧失获得授信的机会。如同法律规则一样,它还可能影响到不特定群体的权益,然而信用评分却是追求盈利的企业基于自身利益提供的产品,为此,需要有特定的规范约束,包括对提供个人信用评分产品的主体资格进行限制和约束,对评分过程进行一定的法律规范,要求评分公开,使

前言

其透明化等。借助、运用法学的方法和成果是本书的研究特色。本书是一本经济学著作,但从法学的层面来研究个人信用制度让我们能从更细微的方面更准确地把握它。比如关于几种个人信用工具的制度安排,如果我们不借助法学,可能无法进行透彻的分析。而关于个人信用的法律规范,我们都试图用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来把握它。经济学的理论视角可以让我们的分析避免陷入漫无边际的繁琐之中。在一定的意义上说,本书是对个人信用制度的跨学科探讨。

本书对个人信用制度的研究仅仅是初步的。这一主题下还有很多问题,比如关于个人信用制度变迁的路径、人口迁移与个人信用需求的关系、个人信用交易的双向信息不对称性等,都有待作进一步的分析。同时,

本书作者 益来恩 2004年4月, 于 北京 完成初稿。 2004年4月, 北京 完成初稿。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二章 信用的一般考察	(20)
第一节 交易中的诚信	(21)
第二节 信用交易的基本特性	(36)
第三节 信用制度在西方的演进	(43)
第四节 信用制度在中国的发展	(49)
第三章 个人信用特性及其产权基础	(57)
第一节 个人信用特性的一种理论解释	(57)
第二节 个人信用交易中的权益配置	(67)
第四章 个人信用的法律规范	(81)
第一节 关于授信机会的法律规范	(82)
第二节 关于诚实借贷的法律规范	(84)
第三节 关于债务催收的法律规范	(92)
第四节 关于信用结账的法律规范	(101)
第五章 个人信用工具创新	(107)
第一节 关于个人信用工具创新的规则 ...	(107)
第二节 个人信用工具考察之一： 分期付款销售	(113)
第三节 个人信用工具考察之二：信用卡	(122)

目 录

第四节 个人信用工具考察之三：支票·····	(130)
第六章 个人信用征信·····	(139)
第一节 征信在个人信用交易中的重要作用 ·····	(139)
第二节 征信的缘起与演进·····	(142)
第三节 征信运作模式选择·····	(144)
第四节 关于征信的法律规范·····	(157)
第五节 征信过程中的个人隐私保护·····	(162)
第七章 个人信用评分·····	(174)
第一节 个人信用评分模型分析·····	(174)
第二节 美国个人信用评分模型运用的考察 ·····	(179)
第三节 个人信用评分在中国的运用·····	(186)
第四节 对个人信用评分的制度分析·····	(191)
第八章 结束语·····	(194)
参考文献·····	(205)
后 记·····	(213)

第一章 导 论

一、对信用范畴的理解与定义

近几年来信用已成为一个最为热门的话题，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信用列入了中央政府的重要工作议题，地方政府专门发文要抓信用建设，各地有所谓的信用工程，老板信用不离口，百姓和学者在呼唤信用。然而，人们广泛关注的信用与经济学中理解为借贷的信用存在着很大的差异。^① 怎样定义信用将有不同的研究路径。为此，先要对信用等范畴做一些必要的讨论。

（一）对信用的不同理解

信用是日常生活中常用的字眼。《辞海》列出了“信用”的三种释义：一是信用使用；二是遵守诺言，实践成约，从而取得别人对它的信任；三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信用对应的英语词汇“credit”，来自拉丁语动词“credo”一词，它的意思是“我相信”（I believe）。而拉丁语的“credo”一词，又来源于“crad”和“do”。“crad”这一名词的梵文解释为信任，而“do”是拉丁动词，意思是“我给予”（I place）。因此，信用一词的原始意思是“我给予信任”（I place trust）。

而信用作为一个经济学范畴，从已掌握的文献看，缺乏一个严格的定义。从狭义到广义，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信用即借贷。信用是指借贷行为，这种借贷行为的特点是以收回为条件的付出，或以归还为义务的取得；而且贷者之所以贷出，

^① 作为人们热门话题的信用，简单地说，就是人们交往中的互信或者说信任、信誉问题，笔者将之称为广义的信用，而将经济学中理解为借贷的信用称之为狭义的信用。



是因为有权取得利息，借者之所以可能借入，是因为承担了支付利息的义务（黄达，2000）。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把信用定义为资本运动的特殊形式，认为信用，在它的最简单的表现上是一种适当的或不适当的信任，它是一个人把一定的资本额，以货币形式或以估计为一定货币价值的商品形式委托给另一个人，这个资本额到期一定要偿还。”^①“这个运动——以偿还为条件的付出——一般地说就是贷和借的运动，即货币或商品的只是有条件的让渡的这种独特形式的运动。”^②但马克思并不是简单地把信用等同于借贷活动，他是从生产关系或者说制度的层面来考察信用的。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草稿）中指出：“稍微发达的信用在以前任何一种生产方式中都没有出现过。在以前的制度下也有过借和贷的事情，而高利贷甚至是洪水期前的资本形式中最古老的形式，但是借贷并不构成信用，正如各种劳动并不构成产业劳动或自由的雇佣劳动一样，信用作为本质的、发达的生产关系，也只有在以资本或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流通中才会历史地出现。”^③《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也是把信用解释为借贷：“提供信贷意味着把对某物的财产权给以让渡，以交换在将来的某一特定时刻对另外的物品的所有权。”

在经济学、金融学中，有时人们更狭义地使用信用的概念。信用只是借贷的一种，他们把信用贷款与抵押贷款区分开来，消费信用（consumer credit）与消费贷款（consumer loan）区分开来。消费贷款是完全以借款人的信用为保证，即借款人的品德、财务状况、预期未来收益及过去的偿债记录而发放的。它更符合信用的原始意义：我信任你，所以借给你。消费信用是购买前赋予消费者赊账的能力，一旦赋予，消费者就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运用。而消费贷款更正式，需要申请和达成相应的贷款条件，通常用于特定的用途，并有确定的还款计划

① 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52页。

② 同①，第390页。

③ 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29页。

(Rejda, 1998)。

2. 信用是不同时间间隔下的经济交易行为或债权债务关系。曾康霖(1993)等在《信用论》一书中对信用研究进行了全面的考察。他们认为,在当代,货币借贷只是信用形式之一,除了货币借贷,还有商品的赊销、货款的预付、实物租赁等。它们都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者资产的相对转移,这种转移与商品交换不同之处在于不同同时进行,而是有一定的时间间隔。为了保障在一定的时间间隔中能够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当事者双方必须达成协议或缔结契约。因此,他们把信用定义为以协议或契约为保障的不同时间间隔下的经济交易行为。信用的要素包括:(1)具有一定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授信取得一种权利,受信承担着一种义务);(2)信用流通工具是信用关系的载体;(3)有被交易的对象;(4)存在时间间隔。信用不仅包括货币借贷还包括其他债权债务关系的观点在当代已得到广泛认同,但一些人更强调信用的基础是信任心,即债权人对于债务者所具有道德上的品格及经济上的能力有信心。信用是指一种建立在对受信人在特定的期限内付款或还款承诺的信任的基础上,使后者无须付现就可以获取商品、服务或资金的能力(喻敬明等,2000)。陈观烈教授提出,信用是一个具有多层次、多侧面含义的概念,他们共同的特征是心理上的“信任”,而具体的表现则可以有为“货币”或流通手段的信用、作为资本的信用以及作为商品的信用等形式。骆玉鼎(2000)因此提出了准确把握信用的几个方面:(1)信用首先是人类个体的一种心理现象,它的心理学特征是信任 and 安全感;(2)信用是一种人与人的关系,是由人类个体集结成人类社会的一个必要条件,它构成了社会的“信任结构”(structure of trust);(3)信用往往涉及到时间间隔;(4)信用涉及法律上“债”的概念。所有权是绝对权或对事权,债权是相对权或对人权。信用之债不只限于一般意义上的借贷关系,只要有要约和承诺这两个要素即可。Robert H. Cole 教授在《Consumer and Commercial Credit Management》一书中定义信用的要点是:(1)信用是授信双方的一种债的关系;(2)是一种类似于货币的交易媒介,但比货



币使用更为频繁；(3) 信用存在于一定的时间之内，其长短取决于双方的约定；(4) 授信者授予的是一种权利，即给予受信者对商品或服务的支配权。台湾林武治（1999）先生认为，信用最初是一个道德范畴，泛指人类的一种美德，“凡由口中所出，必先实在无虚，日后亦必然实现无疑”；至于经济层面的信用则有不同的指称，一指金融中的信贷，二指交易中的赊销，三是民法上的债权。

3. 信用即信任或信誉。19 世纪经济学家桑顿曾将信用定义为信任。作为经济学概念，如此定义是很不严格的；但从语义学的角度，倒很贴近生活的原意。实际上人们所有的交往都存在信用或信任、信誉的问题。假如对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所属的社会共同体的完整性和持久性没有一种高度的信奉、信任或信赖，那么把债务人将来的义务从一个债权人转移到另一个债权人的制度就无法产生和维持了。的确，只有这种对商人共同体的将来的信奉，才可能使即刻支付的价值与晚些日子支付的价值相比量。所以，无限制的信用是商业革命真正的润滑剂。强调信用必须有时间因素的人认为，财物的授受若不附带借贷关系，则成为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银货两清的交易，买卖双方不必十分重视对方的信用（信誉）。而实际上，最简单的交易也需要建立在双方信任的基础上。在“一把斧子 = 一张兽皮”这种最简单的交易中，尽管没有书面协议，但实际上都有一个隐含契约，这就是对方提供的商品物有所值。假定双方都会遵守这个契约，而不会欺骗对方，这就是信用（信任）。信用可以看成一种风险，一方所承受的风险取决于另一方的行为结果。这时信用又可以定义为兑现承诺的概率。信任和信誉正好可以概括交易双方的关系。信任意味着承担对方不兑现承诺的风险；而信誉就是给予对方兑现承诺的隐含保证。把信用理解为借贷关系的含义是：我信任你，所以我借给你。把信用作更一般的理解就是：我信任你，所以我与你交易。然而，在主流经济学的文献中，还未发现对信用范畴作一般意义上或日常语义上的重新定义与深入考察。最广义的理解，信用是互动环境下的理性选择，是博弈均衡。在与人们的交往中，按约定俗成的习惯（习俗、惯例）和达